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2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瀚丰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联合”）持有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7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需每隔10个交易日定期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瀚丰联合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就收购其持有的雄风环保70%股权事项明确相关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16日、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0日、2021年3月6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5）、《关

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25）。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双方已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由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谈判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能否最终实施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2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28日起停牌；莱茵体育（证券代码：000558，证券简称：莱茵体育）于2020年11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于2021年1月14日、2月19日、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一）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69 证券简称:恒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6251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0,000.00元变更为80,000,000.00元，公司的股本由60,000,000.00股变更为80,000,000.00股。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

况，拟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以上内容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6251号”《验资报告》。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4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青岛天晟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天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2,378,352股。

2021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天晟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4月19日，天晟投资披露的前述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天晟投资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19日	6,219,176	12,378,352.00	1%
			0	0	0%

注：(1)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减持最高价格为6.33元/股，减持最低成交价格为5.15元/股；(3)天晟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自2021年3月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

比例为1.5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前	减持后
天晟投资	77,200,000	62,980,824	62.54%	52.44%
	77,200,000	62,980,824	62.54%	52.44%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前后股份数差额除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外，还包含2021年3月3日和2021年3月10日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期间，天晟投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天晟投资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天晟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在电子部件厅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在2021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公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审核及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5,694.65万元（含25,694.65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节能环保输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9,343.34万元（含9,343.34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64,811.32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盘科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金盘科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盘科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9,95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9,577,075.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0,379,924.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6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节能环保输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39,477.25	39,477.25	25,494.6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28.12	14,428.12	9,343.34
	合计	54,005.37	54,005.37	34,838.00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风险控制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但该类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作为质押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相关要求履行管理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25,694.65万元（含25,694.65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节能环保输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9,343.34万元（含9,343.34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盘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内部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64,811.32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验[2021]192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盘科技以募集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盘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核、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武汉金盘智能提供总额不超过25,694.65万元（含25,694.65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节能环保输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9,343.34万元（含9,343.34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盘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核、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武汉金盘智能提供总额不超过25,694.65万元（含25,694.65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节能环保输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9,343.34万元（含9,343.34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验[2021]192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盘科技以募集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盘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核、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25,694.65万元（含25,694.65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节能环保输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9,343.34万元（含9,343.34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盘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内部审核、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25,694.65万元（含25,694.65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节能环保输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9,343.34万元（含9,343.34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验[2021]192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盘科技以募集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盘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核、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25,694.65万元（含25,694.65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节能环保输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9,343.34万元（含9,343.34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盘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内部审核、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25,694.65万元（含25,694.65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节能环保输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9,343.34万元（含9,343.34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验[2021]192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盘科技以募集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盘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核、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25,694.65万元（含25,694.65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节能环保输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9,343.34万元（含9,343.34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盘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内部审核、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25,694.65万元（含25,694.65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节能环保输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9,343.34万元（含9,343.34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验[2021]192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盘科技以募集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盘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核、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25,694.65万元（含25,694.65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节能环保输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9,343.34万元（含9,343.34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盘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内部审核、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25,694.65万元（含25,694.65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节能环保输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9,343.34万元（含9,343.34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验[2021]192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盘科技以募集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盘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核、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25,694.65万元（含25,694.65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节能环保输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9,343.34万元（含9,343.34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盘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内部审核、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25,694.65万元（含25,694.65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节能环保输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9,343.34万元（含9,343.34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验[2021]192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盘科技以募集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盘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核、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25,694.65万元（含25,694.65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节能环保输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9,343.34万元（含9,343.34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盘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内部审核、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